

赤峰市人民政府文件

ᠴᠢᠫ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赤政发〔2025〕19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5年度赤峰市 封闭取水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牧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国网赤峰供电公司：

现将《2025年度赤峰市封闭取水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25 年度赤峰市封闭取水井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考察时提出的“四水四定”原则和节水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执行好《地下水管理条例》、《节约用水条例》、《内蒙古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和《赤峰市地下水保护条例》，强化全市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进“十四五”重点区域地下水超采治理，制定本方案。

一、责任目标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封井工作由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验收，按照方案时序要求完成封停工作，市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对封井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做到应封尽封、应停尽停，坚决杜绝私自启用现象。

规范城区绿化用水，再生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绿化、环卫用水一律使用再生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各物业公司、绿化建设养护和环卫部门均使用再生水进行绿化养护和道路保洁。再生水管网覆盖范围外，市住建部门与再生水企业进一步推进再生水管网和配套设施建设，逐步实现管网覆盖，关停绿化用水井。

落实自治区节水行动方案，杜绝浪费水资源行为，禁止“浇白地”、“大水漫灌”、疏干水违规直排等现象发生，提高全民节水意识。

二、实施范围及封闭类别

（一）城区自备水源井封闭工作。在各旗县区人民政府所在

地城区（松山区含新城区）和已实施集中供水的各类园区实施。对历年中心城区封闭自备水源井中关停类自备水源井重点复查，对未经许可的新增自备水源井坚决封闭。除以下自备水源井外，区域内所有自备水源井均需封闭。

1. 食品、制药企业；
2. 军警单位；
3. 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绿化井；
4. 列入整改范围内的地源热泵；
5. 中心城区防洪及环城水系工程橡胶坝注水井；
6. 再生水管网覆盖区域内无公共供水管网时，用于居民生活用水的自备井；
7. 确需保留的其他自备水源井，如医院、学校的应急井等。

（二）城区绿化水源井封闭工作。在各旗县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区和已实施集中供水的各类园区、公园实施。封闭各类物业公司和环卫公司绿化用水源井（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绿化井除外），禁止用水户使用地下水用于城区绿化。封闭方式、工作内容参照城区自备水源井。

（三）灌溉机电井封闭工作。在全市各旗县区辖区内实施，具体要求如下。

1. 封闭非法取水的灌溉机电井；
2. 封停违规向农业大型蓄水池注水非法取用地下水的机电井；
3. 对于合法机电井违规向农业蓄水池等设施注水的，应责令

停止供水，拒不整改的，依法拆除违规蓄水池；

4. 对于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内的取水井，因为地下水下降，导致取水井出水量不足或干枯的，依法封闭，原井内设备收归村集体所有，统筹使用。

（四）杜绝水资源浪费工作。各旗县区要设置举报电话，发动群众一起查处浪费水资源行为，对浪费水资源的主体要按照《节约用水条例》查处。

三、封闭方式

（一）封闭。城区自备水源井采用砂石、混凝土回填，进行彻底封闭，防止雨水、污水回灌，封填材料按照环保相关规定执行，以免造成地下水污染。灌溉机电井采用井口加盖封堵、上锁、封条封存、屯井回填等措施封闭。

（二）关停。对具有应急用水需求的单位，其所属自备井可采取对井口、主阀门上锁的方式进行关停。采取关停方式进行封闭的自备水源井需安装计量设施，并在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有应急用水需求时，经请示水行政主管部门后进行开锁取水，并做好使用登记。

四、工作内容

（一）城区自备水源井封闭工作。

1. 实施时间。自通知下发之日起，至10月31日结束。

2. 实施主体。各旗县区人民政府为实施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工信、住建、水利、公安、综合执法、城市管理等相关部

门及城区所在地的乡镇、各街道社区组成开展具体工作的组织。

3. 实施步骤。

(1) 宣传动员阶段(2025年9月1日—9月5日)。召开动员会,成立工作组织,各旗县区可不再单独制定工作方案,按照市级方案执行,发布《城区封闭自备水源井通告》,采取张贴通告,利用电视、交通广播电台、网络媒体,公共显示屏等手段开展宣传。

(2) 自查整改阶段(2025年9月6日—9月22日)。

自查登记。以城关镇、街道社区、居民小区等单位,告知自备水源井用户进行自查自纠,主动登记备案,建立台账,进行汇总统计。同时,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属地综合执法部门根据举报线索对未主动报备的非法打井行为进行摸排,并登记备案,建立台账。

区域公示。由工作组确认封井名单、封闭方式及封井时限,在一定区域内进行公示,旗县区设举报电话,市级设监督电话(8337263)。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3) 封闭实施阶段(2025年9月23日—10月17日)。

自行封井。公示结束后,由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内蒙古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和《赤峰市地下水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对非法打井取用地下水用水户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向用水户下达限期封井通知书,督促用水户在接到封井通知书7日内自行拆除取水设备,

封闭自备水源井，对于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整改、主动封闭违法水源井的用水户，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罚。用水户根据需要申请接通替代水源。供水单位应在接到申请后 5 日内接通替代水源。

强制封闭。逾期未封井的非法打井用水户和群众举报经查证属实的非法打井用水户，由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内蒙古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和《赤峰市地下水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对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照规定申请人民法院执行。对取水量巨大，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对于确需保留的井（食品、制药企业，军警单位，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绿化井，列入整改范围内的地源热泵，管理为橡胶坝注水井，确需保留的其他自备水源井），应安装计量设施并上交相关税费。

（4）检查验收阶段（2025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31 日）。

各旗县区要在 10 月 31 日前完成封井、验收工作。由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自行组织封井验收，并将验收成果报市水利局。封井工作结束后，自行取消工作组。

（二）灌溉机电井封闭工作。

对辖区内灌溉机电井进行排查，于 10 月 31 日前完成不合规机电井和蓄水池的封闭工作，建立台账。建议对已不具备出水能

力的机电井进行封闭。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取水井封闭工作是解决区域水资源短缺问题和保障城区居民用水安全的重要举措。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以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强化责任担当，按照方案要求完成取水井封闭工作。

（二）明确工作任务。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要尽早组织动员部署，明确工作任务，将压力传导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对取水井进行逐一摸排与核实，研究确定封井方式，将封井工作做实、做细，应封尽封，确保按时限要求完成取水井封闭工作。

（三）加强督查检查。市政府将责成市水利局等有关部门在各阶段不定期对各旗县区封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未完成工作任务的地区进行约谈提醒。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在实施封井过程中，要充分做好相关法规政策讲解和舆论引导等工作，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方式做好宣传，为封井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